

证券代码：873429

证券简称：嘉广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及其他资产等对外进行的、以取得收益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兼并、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购买股票或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
- (二) 有利于加快公司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
- (三) 有利于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资产质量，防范经营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
- (四) 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咨询外部机构或专家。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的批准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

第七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第九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授权总经理决定。总经理作出决定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已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项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七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对于未达到第七条规定标准的投资交易，若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章 决策控制

第十五条 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给有权批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本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

第十八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的本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或实物，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以实物作价投资时，实物作价大低于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应经董事会专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业务需要签订章程、协议、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应当征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签订。除无记名投资资产外，本公司在购入投资资产的当天应尽快将其登记于本公司名下，切忌登记于经办人员的名下，以防止发生舞弊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并对派驻被投资单位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四条 投资资产（指股票和债券资产，下同）可委托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也可由本公司自行保管。

第二十五条 投资资产如由本公司自行保管，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将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价值及存取的日期等详细记录于登记簿内，并由所有在场人员签名。

第五章 处置控制

第二十六条 财务部门应对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近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期末应进行成

本与市价孰低比较，正确记录投资跌价准备。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本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先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二十八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第三十二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三十三条 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一) 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二) 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

(三) 向本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七章 投资披露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应符合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必要时董事会可委托投资项目经办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价、分析。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原则相一致，若有相悖或未尽事宜，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因国家法律法规等修订而与其发生抵触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嘉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